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东 方 甄 选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E世界財富中心A座6層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刊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年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或 「計劃」 | 指 |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2023年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
| 「聯繫人」 | 指 |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6月1日 |
| 「俞先生」 | 指 | 俞敏洪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釋 義

| | | |
|----------|---|---|
| 「新東方」 | 指 |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EDU)及聯交所(港交所：9901)雙重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新東方集團」 | 指 | 新東方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惟不包括本集團) |
| 「建議授出」 | 指 | 建議根據2023年計劃向俞先生授出1,800,000份股份獎勵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101,351,871股股份，佔所述大會之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孫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鄭偉信先生

閻焱先生

萬喆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中關村

E世界財富中心

A座9層9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2. 建議授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向俞先生授出1,800,000份股份獎勵，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承授人： 俞敏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1,800,000份股份獎勵，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7%

建議授出發行價： 每份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於歸屬時為零。

每股股份的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8.44港元。

歸屬期： 建議授出的總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並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2)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3) 總計授出股份獎勵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釐定歸屬期的基準

建議授出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首次歸屬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進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歸屬期相對較長，且與同行業可比公司向其僱員（包括董事）作出的授出（其歸屬期介乎1至4年）一致。此外，在釐定歸屬期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i)鼓勵俞先生在首次歸屬後繼續留任，激勵其長期留在本公司以充分從其股權中獲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保持一致；(ii)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先生參與本公司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及(iii)確保俞先生致力於本公司長期業績，因歸屬期強化了其應專注於本公司長期增長而非短期收益的理念。基於上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的歸屬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就俞先生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倘俞先生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達到表現評核中的指定門檻，則符合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部分將實際歸屬。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因素（側重於本集團的增長、聲譽及其行業排名，並將本公司的關鍵表現指標與同行業或於香港或同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進行基準比較），以釐定符合條件但未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是否可展期並於歸屬期內的隨後日期歸屬。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商品交易總額及收入的增長率、隨著本公司推出更多品質優良且物有所值的多元化產品，對自營產品的質量控制、俞先生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機遇與資源以及俞先生直播環節的表現及多樣性。

董事會將於年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相關時間對俞先生進行定性個人表現評估，屆時董事會將把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以及俞先生的實際表現與上文所載的預定目標或個人表現指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表現目標是否已達成或其達成程度。當實際達致的水平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表現指標的水平時，表現目標將被視為已達成。

釐定表現目標的基準

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乃透過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綜合評估而釐定。具體而言，表現目標旨在與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總體目標保持一致，其側重於本公司的基本財務表現、提升股東長期價值，並獎勵協助達成該等目標的關鍵貢獻者。該等目標包括達成若干關鍵表現指標（例如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商品交易總額及收入的增長率、對自營產品的質量控制、俞先生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新業務機遇與資源以及俞先生直播環節的表現及多樣性），因該等關鍵表現指標清晰反映了本公司的核心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其業務擴張潛力，從而促進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新業務機遇。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該等表現目標乃確保本公司長期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的可靠指標，且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整體目的（旨在激勵長期增長及盈利）。基於上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的表現目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根據獎勵函並未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計劃）；(b)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c)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3年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東權利

承授人均無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其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結算並以此為限為止。

其他資料：

於建議授出後，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56,263,261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授出（假設已授出獎勵概無失效或被取消，或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本公司並無向俞先生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已授出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的任何安排。

並無申請或接納股份獎勵應付的金額。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管理及實施2023年計劃。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為2023年計劃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i)根據建議授出將予授出的股份；及(ii)根據建議授出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擬授予俞先生的股份獎勵數目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可比公司向其董事（特別是兼任行政總裁的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及關於可比公司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結構的市場慣例。董事會注意到，為行政總裁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乃上市公司中普遍且成熟的慣例。本公司已盡力將建議授出與近年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相若職位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安排進行比較。該等可比公司包括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3）、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0），該等可比公司向與俞先生職位相若人員所授出的股份獎勵總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介乎約59百萬港元至266百萬港元。建議授出的總價值處於該範圍內；(ii) 俞先生的時間投入及過往及未來的貢獻。特別是，當中已考慮俞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深度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以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俞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品牌效應，以及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資源（如邀請直播嘉賓、創新直播活動及業務合作等）；(iii) 俞先生於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數目；及(iv) 建議授出的目的，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先生參與本公司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表彰其對本公司增長所作出的貢獻。

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與建議授出相關的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及配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俞先生已就建議授出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與向俞先生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該項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俞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與向俞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俞先生於合共36,782,83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7%）中擁有權益（不包括建議授出）外，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新東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89,585,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61%）。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在適用情況下）贊成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通過授出股份獎勵給予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成功服務並獎勵其為此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向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此外，建議授出構成俞先生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俞先生於制定策略及本公司長期發展過程中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於釐定授予俞先生的股份獎勵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俞先生的貢獻、職責及責任等因素。俞先生已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

考慮到俞先生為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其豐富的行業背景及經驗、其對本集團增長以及本集團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的持續發展所作的無可比擬的貢獻後，董事會建議通過建議授出向其支付薪酬。俞先生為創始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俞先生亦為北京迅程（自2015年5月起）及新東方集團的若干公司（包括樂詞網絡）的主席兼董事。俞先生於1985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英語

學士學位。俞先生為新東方的創辦人，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執行主席，並曾於2017年8月（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至2019年6月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TG）的董事。自2001年起，俞先生一直為新東方（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EDU）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1）之公司）主席兼董事。有關俞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俞先生的眾多成就外，其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亦不可或缺。本集團過去幾年的成功證明了俞先生的貢獻及領導才能。俞先生一直是制定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人物，並在本公司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達致重要里程碑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俞先生督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成功拓展，並帶領本公司穩步跨越多個商業週期及市場環境。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市場競爭力、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顯著提升，同時亦擴大了市場份額並深化了競爭優勢。多年來，其戰略遠見及執行力為股東創造了長期價值。

未來，預期俞先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方向。特別是，彼將帶領本公司探索及把握新增長機遇，並將繼續把握本公司業務模式發展的方向。其多次主導公司的業務轉型，組建以內容創新為重心的直播電商業務，並開創「知識型帶貨」的全新直播模式。本公司錨定了產品公司的定位，業務模式均圍繞優質產品展開。俞先生將帶領團隊持續擴大自營產品規模並完善全供應鏈體系，妥善處理輿情及進行內部調整，同時穩固業務穩定性。其亦將部署涵蓋自有APP、不同平台的線上直播渠道及線下門店的多渠道策略，嚴格把控產品質量並維護品牌聲譽。

俞先生將繼續帶領團隊打造以高品質自營產品為核心的知名品牌，堅持安全度高、品位高及性價比高的「三高」標準，同時強調本公司將以家庭為中心，為中國的家庭提供極致的產品和極致的服務。同時，其亦持續踐行「為上游供應鏈創造更大價值，

讓供應商及農民賺到更多的錢」，引領本公司邁向長期穩健發展。此外，憑藉其豐富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俞先生將帶領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業務板塊，從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俞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屬不可或缺且至關重要。

考慮到(i)俞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ii)俞先生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iii)本次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就俞先生過往及未來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給予的適當薪酬及激勵。

一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方式以支付俞先生的薪酬，例如現金花紅及加薪。由於該等方法屬短期激勵，且未能將俞先生的行政人員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為股東創造的價值聯繫起來，故無法有效地將俞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統一起來。另一方面，當股份獎勵於為期三年的相對較長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時，建議授出將為俞先生提供長期的確定性金錢利益。該授出類似於支付遞延花紅，故為有效激勵。此外，建議授出將進一步統一俞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確保本公司長期股價表現與俞先生的行政人員薪酬建立更緊密聯繫。因此，經考慮授出股份獎勵的裨益後，董事會擬以建議授出作為俞先生的薪酬。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可能會對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授出對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均屬有利，因為此舉將俞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統一起來，並激勵俞先生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此外，為期三年的相對較長歸屬期將鼓勵及留任俞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這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有效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股份獎勵全部歸屬後(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包括建議授出) | |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出的 股份獎勵全部歸屬後 (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俞先生 | 36,782,832 ⁽¹⁾ | 3.47 | 38,582,832 | 3.63 |
| 其他股東 | 1,023,343,386 | 96.53 | 1,023,343,386 | 96.37 |
| 總計 | 1,060,126,218 | 100.00 | 1,061,926,218 | 100.00 |

附註：

- (1) 包括(i)因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俞先生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ii)通過Tigerstep持有的29,282,832股股份及(iii)俞先生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E世界財富中心A座6層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刊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俞先生)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E世界財富中心A座6層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授出1,800,000份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俞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建議授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6年6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閻焱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萬喆女士。